

海丰县教育局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盖章）：海丰县教育局

编制日期：2026年3月13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介服务事项：海丰县“三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审计服务
2. 中介服务类型：审计服务
3.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
4. 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区”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函〔2020〕3号）文件精神，海丰县教育局依据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海丰县‘三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我局于2021年6月3日与广东德诚科教有限公司签订“海丰县“三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合同，并于2021年-2022年实施全员轮训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两年培训总预算为12212374.06元，分三个阶段实施。目前该项目已顺利完成全部轮训工作，正式进入服务费用结算阶段。各

阶段实际结算如下：第一阶段培训金额：2657762.00 元，第二阶段培训金额：3128267.3 元，第三阶段培训金额：2443017.1 元，共计 8229046.4 元。现就“海丰县‘三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结算前需要对项目结算资金进行审计，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海丰县“三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审计服务。

5.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服务费用拟在 2026 年度年初预算列支。

6. 项目报价方式及服务金额：项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项目实际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并报送总价，在此基础上浮 10%~30%。

7.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录取

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资质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 为合伙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3.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承担过国有企业财务审计工作。

4. 信用要求：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立案调查，未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审计失败或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无不良执业记录、无被监管部门通报或列入“黑名单”。

5. 人员要求：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